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7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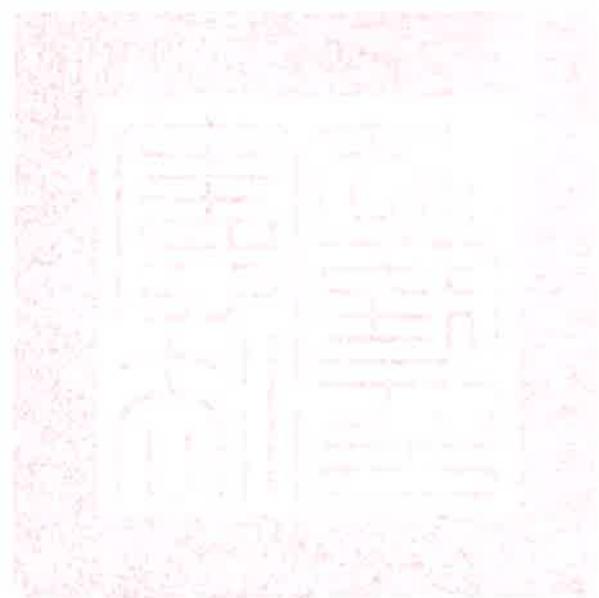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22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111500033



上海图书馆藏
身博普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12 號

聲 請 人 徐世宗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律師法與其再審暨偽造文書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 聲請人被訴於中華民國 100 年間涉犯行使偽造公文書、違反律師法非法辦理訴訟事件等罪嫌，經第一審法院判處罪刑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02 年度上訴字第 27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撤銷第一審判決，仍判處同一罪刑；其中非法辦理訴訟事件部分，因不得上訴第三審而先告確定，另行使偽造公文書罪部分，聲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30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駁回確定。嗣聲請人聲請再審，臺南高分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1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駁回後，聲請人提起抗告，亦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25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駁回。然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裁定一、二，均未審酌聲請人係為避免他人財產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而偽造公文書，且僅係協助他人訴訟，並無圖利收費行為等情，遽論處聲請人罪刑、駁回再審之聲請，俱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與罪刑法定主義，並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與訴訟權。

(二) 又聲請人被訴於 101 年 5 月間涉犯非法辦理訴訟事件罪嫌，經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審易字第 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判處罪刑確定。嗣聲請人聲請再審，遭駁回後，提起抗告，亦經臺南高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56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然系爭判決三疏未考量該案與聲請人前所犯經系爭判決一論處罪刑之非法辦理訴訟事件罪具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前案既判力所及，應諭知免訴，竟仍論處聲請人非法辦理訴訟事件罪刑，顯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保障平等權與人身自由權之意旨；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准予再審，同有違憲之疑義。

- (三) 聲請人行為時所犯之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非法辦理訴訟事件罪(下稱系爭規定，即現行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 項)，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等法規設有返還不法所得者減免其刑之規定，牴觸罪刑法定原則及比例原則。
- (四) 聲請人曾以系爭判決一及三之罪屬裁判上一罪案件，系爭判決三應諭知免訴為由，向最高檢察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卻遭最高檢察署 114 年 1 月 2 日台誠 113 非 2039 字第 11399196931 號函(下稱系爭函)否准其聲請，亦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 (五) 爰就系爭判決一、二、三，系爭裁定一、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系爭函，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併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此類憲法審查案件，人民所受之最終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裁判憲法審查部分，除確定終局裁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得

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外，不得聲請，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惟因該部分聲請人所受之最終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確定終局判決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故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 另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行使偽造公文書部分抗告無理由、非法辦理訴訟事件部分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是行使偽造公文書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非法辦理訴訟事件部分則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
- (三) 本件聲請關於系爭裁定一、二部分，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而為爭執，難認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四) 關於系爭判決三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部分，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三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又聲請意旨徒空言主張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
- (五) 關於系爭規定部分，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對立法政策之當否而為爭執，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六) 另聲請人所指系爭函，非屬法院裁判性質，自不得聲請憲法審

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

五、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
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13 號

聲 請 人 黃松林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7 年度易字第 84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應受違憲之宣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14 號

聲 請 人 陳旭騰

上列聲請人因土地更正編定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高市府法訴字第 11430453900 號再審決定書（下稱系爭決定書）及所適用之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均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指系爭決定書，非屬法院裁判性質，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15 號

聲 請 人 吳翰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54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駁回，復提起第三審上訴，亦遭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94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駁回確定。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未審酌聲請人警詢時之自白，有未錄音、錄影之情形，逕認該警詢之自白有證據能力且採為論罪證據之一，訴訟程序俱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58 條之 4 等規定，並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查聲請意旨所陳，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16 號

聲 請 人 楊大緯

上列聲請人因竊盜罪之執行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犯竊盜等罪案件，遭法院判處罪刑，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3 年確定，嗣經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處分，惟檢察官卻接續指揮執行有期徒刑，聲請人認檢察官指揮執行不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駁回後，不服提起抗告，亦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56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然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既已宣告刑前強制工作違憲，該號解釋理由書第 55 段卻謂自解釋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致解釋公布前受強制宣告處分之聲請人，仍需受雙重執行之不利益，已抵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之意旨；又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考量上情，逕以聲請人所受之強制工作處分，係釋字第 812 號解釋公布前，法院依據當時有效之盜賊條例相關規定所宣告，是已執行強制工作期間，不得算入執行徒刑之期間而免其刑之執行，是檢察官之指揮執行，於法核無不合為由，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顯已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並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意旨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抵觸憲法之處。至於釋字第 812 號解釋理由書，其性質非屬法規範，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四、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予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1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61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61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18 號

聲 請 人 青松鶴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齡慧

送達代收人 黃美雯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2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28 號裁定並無聲請人所指漏未裁判之情事，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該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1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462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0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抵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

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2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7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肯認原審法官未自請迴避又未查證事實真偽之見解，且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迴避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之規定，俱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

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2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491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2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39 條等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22 號

聲 請 人 陳祥麟

上列聲請人因擄人勒贖等罪之執行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94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未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使聲請人適用修正後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得請求就法院已定執行刑之數罪，其中得易科罰金之罪單獨執行，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數罪再與他案已定執行刑之數罪重定應執行刑，而與案情相同之其他定應執行刑裁定形成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因犯擄人勒贖等 6 罪，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 15 年 10 月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條例等 2 罪，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年 6 月確定，上開二裁定皆經檢察官核發指揮書並接續執行。聲請人認上開二裁定之執行方案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請求檢察官依其主張之組合方式，重新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否准，而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聲明異議，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2062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認無理由而駁回確定，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泛言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裁定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23 號

聲 請 人 劉傳文

上列聲請人認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前因犯竊盜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336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5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壹日，嗣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3 年執緝丁字第 66 號核發執行指揮書，載明聲請人應執行有期徒刑 5 月。聲請人主張，刑期未滿 6 個月之受刑人，依檢察官核發之執行指揮書入監服刑時，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對此類受刑人並未適用累進處遇，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制度，係以人民就其所遭受之不法侵害，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為聲請要件。其未曾尋求審級救濟者，即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符。本件聲請人雖泛稱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對刑期未滿 6 個月之受刑人未適用累進處遇，有侵害其人身自由之違憲疑義，惟未見聲請人

提出其就此尋求司法救濟程序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2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51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51 號裁定剝奪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係就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25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0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無罪推定原則、法治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侵害其受憲法第 12 條規定所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二)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83 號裁定(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及第 39 條違反憲法實質正義之要求，亦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經系爭憲法法庭裁定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0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並因該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聲請人所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已逾越法定聲請期間為由，予以不受理在案。茲聲請人持系爭判決再次提出聲請，並指摘系爭憲法法庭裁定違憲，核其

聲請意旨，實係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2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30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法律優位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2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94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9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援引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受理聲請人之聲請案，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符，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2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10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1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援引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受理聲請人之聲請案，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符，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2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494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4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39 條等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抵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3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518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5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39 條等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抵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31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536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5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39 條等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36 號

聲 請 人 林佩儀

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店事聲字第 3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於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下稱系爭規定一），所謂「意見」規定之解釋，認包括以裁定結論之方式而陳述意見，均顯示法院沒有實質審理訴訟資料和內容，評議制度只是形式，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且系爭規定一亦抵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又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於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8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所謂「抗告」之解釋，認包括就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提起之抗告，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及財產權，而系爭規定二若不作限縮解釋，則抵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從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系爭規定一及二均違憲，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

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一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及系爭規定二應為合憲限縮解釋，暨以主觀意見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及財產權，並導致評議制度流於形式而違憲云云，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4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64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64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款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